

债券代码：242038.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7

债券代码：241468.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6

债券代码：115220.SH

债券简称：23 国惠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重组进展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完成工商登记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五年七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34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由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债券代码	115220.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3.30
发行期限	3+2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
增信措施	无增信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202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7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由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6	24 国惠 07
债券代码	241468.SH	242038.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票面利率（%）	2.25	2.30
发行期限	5 年期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增信措施	无增信	无增信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二、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发展”）实施的战略重组进展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山东国惠与原山东发展分别在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披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公告》《关于战略重组进展暨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承继事项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原山东发展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告，山东国惠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东发展”）。

2、注册资本变更为“4,47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7.88%、2.12%的股权。

3、经营范围变更为“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命、委派，新山东发展的董事为高长生、张伟、窦玉硕、丁海成、王在新、贾慧丽（女）、朱武祥、周春生，其中，高长生为新山东发展董事、董事长；根据新山东发展董事会聘任，张伟为新山东发展总经理；根据新山东发展公司章程，新山东发展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新山东发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高振斌先生。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合并对发行人已经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合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公司作为“23 国惠 01”、“24 国惠 06”和“24 国惠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重组进展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完成工商登记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23 日